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房字第1110753309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許秀珍、許江照美、許鳴德、許鳴杰等
4件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許秀珍、許江照美、許鳴
德、許鳴杰等4件，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
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
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納稅義務人自最後刊登
之日起20日內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
規定辦理。

局長林瑞彥

行政科張貼日期：111年11月24日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文書種類
1	許秀珍	嘉義市西區志昇街15號七樓之3	I66021011105451111000289	111年期房屋稅繳款書
2	許江照美	嘉義市西區志昇街15號七樓之3	I66021011105450111000080	111年期房屋稅繳款書
3	許鳴德	嘉義市西區志昇街15號七樓之3	I66021011105451111000481	111年期房屋稅繳款書
4	許鳴杰	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(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)	I66021011105451111000582	111年期房屋稅繳款書